

新加坡共和國  
1967年《公司法》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AUSTASIA GROUP LTD.**

之

**組織章程**

(本公司的組建文件以英文撰寫，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經於2022年11月1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名稱**

本公司名稱為AustAsia Group Ltd.。

**2.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應位於新加坡共和國。

**3. 能力及權力**

3.1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如適用))及任何其他成文法律及本組織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完全有能力在新加坡共和國法律允許之範圍內開展或承擔任何業務或活動、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交易，且就該等目的而言，擁有全部權利、權力及特權。

3.2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藉本組織章程明示或暗示授權開展的任何分支或種類的業務，可由董事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開展，且無論該分支或種類的業務是否已經實際開始，只要董事認為不宜開始或繼續開展該分支或種類的業務，則該分支或種類的業務均可被擱置。

**4. 股東責任**

每名股東負有限責任。

**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可分為若干類別，並可分別附有有關股息、資本退還、投票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6. 詮釋**

6.1 於本組織章程中(倘並未有違主題或文義，或除非主題或文義另有所指)，下列首欄所列之詞彙及表述，應分別具有其旁所載之涵義：

「新加坡  
《公司法》」 指 新加坡1967年《公司法》或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改、修訂或重訂，對新加坡《公司法》任何條文的任

何提述均指經修改或重訂的條文或任何後續新加坡《公司法》所載者。

「審計師」	指	當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05或205AF條委聘之本公司審計師(如有)。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組織章程而言，該日將視作營業日。
「結算所」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I部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上文提及的公司，或其不時的名稱。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本組織章程。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進行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已行使選舉權股份」	指	應具有第46.12(iv)條所訂明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的董事，並包括任何獲正式委任且當時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
「股息」	指	根據本組織章程決議將就股份派付之任何股息(不論屬中期或末期)，並包括獎金及以獎金方式支付的付款。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或附屬法例。
「混合會議」	指	通過以下方式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a)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在適用的情況下於一(1)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與；及(b)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

「會議地點」	指	應具有第26.2條所訂明的涵義。
「股東」	指	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惟倘新加坡《公司法》有規定，不包括本公司（因其持有自身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而為股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倘有人要求就某項須藉普通決議案通過的問題進行舉手表決，則在計算多數票時，須提及相關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及反對票數，以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每名股東享有的投票數。
「繳足」	指	包括入賬列作繳足。
「現場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自出席及參加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1)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召開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如果有董事根據第26.2條釐定的一(1)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則指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會議的主要地點。
「股東名冊」	指	(a)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0條存置的股東名冊；及(b)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6條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地址」或「地址」	指	除本組織章程中另有明確規定者外，就任何股東而言，為專人或通過郵寄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的送達或交付而指定的實體地址。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條文」	指	本組織章程中的條文，經不時的修訂或補充，任何按編號對條文所作提述均指本組織章程中該編號的條文。
「原定大會日期」	指	具有第25.4條所訂明的涵義。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並（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正式印章或者公章副章。

「秘書」	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當時委聘的本公司秘書，包括由董事委聘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及倘委聘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秘書，則包括其中任何一(1)名或全部該等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特別決議案」	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通過的決議案。
「新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
「庫存股份」	指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
「年」	指	曆年。

## 6.2 在本組織章程中：

- (a) 表示單數的詞彙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陽性的詞彙包括陰性的涵義；
- (c) 表示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以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
- (d) 凡提述書面，除非出現相反用意，須解釋為包括對以書寫或可代替書寫的任何方式或同時由上述不同方式製作的內容的提述，並應包括(本組織章程中另行特別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則除外，並須遵從法令所載的任何制約、條件或限制)以可見形式展示的任何文字、符號或其他資料的表述或複製件，不論是實物文件還是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形式；
- (e) 文字「應」應解釋為必須，而「可」一詞應解釋為可以；
- (f) 對任何法律或法規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對經修訂、修改、重訂或取代的有關條文的提述；
- (g) 以「包括」、「包含」、「尤其是」或任何類似詞句帶出的任何字句須解釋為供說明用途，並不限制上述詞彙後字句的涵義；
- (h) 此處所用「及／或」指「及」與「或」兩詞。在若干語境中使用「及／或」完全不會影響或修改在其他語境中使用詞彙「及」或者「或」。「或」不得解釋為唯一，而「及」則不得解釋為需要連接(適用於各種情況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 (i) 標題及旁註僅供參考而設，解釋本組織章程時則忽略；

- (j) 涉及通告期限的「整日」一詞指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被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相關事件發生或行為或情況已經結束之日；
- (k) 涉及股份的「持有人」一詞指其姓名／名稱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 (l) 「當前地址」、「電子通訊」、「財務報表」及「相關中介機構」應與新加坡《公司法》分別賦予彼等的含義相同；
- (m) 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在線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n) 除非另有所指，本組織章程所定義的任何文字或詞句（主題或語境不允許除外）應與新加坡《公司法》的釋義相同且應根據新加坡1965年《解釋法》的條文加以解釋；
- (o) 特別決議案對本組織章程或新加坡《公司法》的任何條文所規定的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均有效；
- (p) 「黑色暴雨警告」及「大風警告」的含義，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中分別賦予彼等的含義相同；及
- (q) 「緊密聯繫人」及「公司通訊」的含義，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中分別賦予彼等的含義相同。

## 7. 公眾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公眾公司。

## 8. 禁止買賣自身股份

除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另行明確許可外，本公司不得因或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議收購股份或單位股份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單位股份，通過批出貸款、作出擔保、提供抵押、解除責任或債務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

## 9. 發行股份

- 9.1 在新加坡《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董事不得發行任何股份（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除外），但在前述規定（包括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本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



例的規限下，董事可按照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時間、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對價(如有)(不論是否以現金支付其任何部分金額(如有))配發、發行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9.2 本公司可發行：

(a) 無須向本公司支付對價的股份；及

(b) 本公司必須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僅可按照本組織章程規定的條款和方式進行。

9.3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必須顯示「無投票權」字樣，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各類別股份(除附帶最有利投票權的股份外)的名稱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9.4 除普通股外的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須於本組織章程中明確界定。在不影響先前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但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可發行附帶其釐定的優先、遞延、受限制或特別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以及可發行本公司必須或可選擇按照董事釐定的贖回條款及方式贖回的優先股。

9.5 本公司應提供名為「股份配發登記冊」的簿冊，該股份配發登記冊應在董事的控制下，並且應記錄每次股份發行及配發的詳情。

9.6 除發行條件或本組織章程目前另有規定的情況外，所有新股必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有關配發、支付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移、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條文。不應向持票人發行任何股份。

9.7 優先股股東擁有與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報告、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以及出席大會的權利，亦有權於任何為削減本公司股本、將其清盤或批准出售其業務而召開的會議上表決，或在所遞交的提案直接影響其權利及特權的情況下或當優先股的股息(如有)拖欠超過六(6)個月時於會議上表決。

9.8 倘根據任何股份的配發條件，全部或任何部分發行價金額應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每筆分期付款應在到期時由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支付予本公司，但本條文概不影響可能同意支付該款項的任何承配人的責任。

## 10. 股票

10.1 姓名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每名股東，有權於任何股份獲配發後60日內，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向本公司提交股份轉讓文書之日後30日內，就登記在其名下的任何一(1)種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1)張股票(須加蓋印章)，而無須付款。

10.2 董事保留任何未認領的股票(或股權證，視情況而定)並不構成本公司對這些

股票的託管。自任何股票(或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概不會令本公司成為相關股票的受託人。股票(或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自發行之日起六(6)年期間未被認領的任何股票(或股權證,視情況而定)可予沒收,並根據本組織章程(經必要修改)予以處理。

- 10.3 股份所有權證書應以董事不時規定的形式加蓋印章發行,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以契約的形式簽立。每張證書應至少有兩(2)名董事的親筆或傳真簽名,或由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指定的其他人士簽名,並應說明與之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股份是否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未繳金額(如有)以及新加坡《公司法》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傳真簽名可以通過機械、電子或其他方式複製,但複製簽名的方法或系統必須首先得到董事的批准。不得發行代表一(1)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證書。
- 10.4 倘股份聯名登記在多名人士名下,則本公司無須就超過一(1)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發行一(1)張以上股票,向其中一(1)名聯名登記持有人送達一張股票即構成向彼等全體的充分送達。
- 10.5 (a) 倘股東僅轉讓股票中部分股份或倘股東要求本公司註銷任何股票並發行新股票以按不同形式分拆其持有之股份,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滿足該要求,註銷舊股票,並就餘下股票另發新股票以取代舊證書,該股東應支付不超過2新元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費用(如有);或董事可能為該新股票釐定的其他費用。
- (b) 姓名記入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所持代表任何一(1)類股份之任何兩(2)張或以上股票,可在該名人士要求下被註銷,並免費就該等股份發行一張單獨的新股票取代。
- (c) 倘股份以多名人士之名義聯名登記,則任何一(1)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作出任何有關要求。
- 10.6 倘股票塗損、破爛、丟失、損毀或失竊,可藉以下方式更新或替換:
- (a) 支付不超過2新元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的費用(如有);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及
- (b) 受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限,由具有權利的股東或人士(不論作為受讓人、買方、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成員商號或成員公司或代表其客戶)出示董事要求的證據(令董事全權酌情滿意)並發出董事要求的彌償保證函、承諾及/或法定聲明(如需要),惟(倘為塗損或磨損)須交出舊股票。有權獲發新股票的股東或人士亦須承擔損失,並向本公司支付與本公司就替換有問題股票進行調查相關的所有開支。

10.7 當本節所述本組織章程權力下的任何股份被轉讓，而上述股份的前持有人並無向本公司交付股票，董事可為該等股份發行新股票，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與未交付的股票進行區分。

10.8 根據本組織章程發送的每張股票的風險將由股東或其他有權獲得該股票的人士承擔。本公司不承擔交付過程中任何股票的丟失或延誤責任。

## 11. 聯名持有人

倘兩(2)名或以上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應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相關股份，並享有尚存者取得權，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本公司並無義務將四(4)名以上人士登記為股份登記持有人，但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除外；
- (b)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就該股份應支付的所有款項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 (c) 任何一(1)名相關聯名持有人身故後，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應為本公司確認擁有相關股份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董事可要求出示其可能認為適當的身故證明；
- (d) 任何一(1)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可就任何股息或其他應支付予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款項或可分配給該等聯名持有人的財產或就股份發出有效收據；及
- (e) 僅在股東名冊上作為任何股份的一(1)名聯名持有人而名列首位的人士，才有權獲得與該股份有關的證書或接收本公司的通知，而向該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

## 12. 股份轉讓

12.1 在本組織章程和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除非本公司於其位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其位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收到下列各項：

- (a) 在第12.8條的規限下，以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任何格式作出且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標準轉讓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書，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在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立，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 (b) 不超過2新元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



(以較低者為準)的費用(如有)；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

- (c) 所轉讓股份的股票；
- (d) 印花稅(如有)完稅證明；及
- (e) 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的其他證據，以及(倘轉讓文書由他人代為簽立)該人的授權文件。

收到第12.1條所述項目(如有)後，本公司應在第12.5及12.6條的規限下，於股東名冊中登記(或促使登記)受讓人或其代名人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向本公司交回的所有股票須立即註銷。在受讓人的名字錄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應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12.2 不同類別股份不得包含在同一轉讓文書中。

12.3 儘管第12.1條有所規定，但在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轉讓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可以通過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准許並經董事就此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交易方式進行。

12.4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由本公司保留，惟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書須(欺詐的情況除外)退還提交方。

12.5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破產者或精神錯亂及無能力管理自身或其事務的人士，但如果本公司對前述情況並不知情，此處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向本公司施加與該等轉讓登記有關的責任。

12.6 在新加坡《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轉讓股東所有或任何股份並無限制，但董事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在股份未繳足股款的情況下，可拒絕登記以彼等不認可的受讓人為對象的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提交本公司之日後30日內，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要求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知，以及於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之日後30日內，向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列明視為可證明在行使酌情權後拒絕辦理登記的做法為合理的事實。

12.7 (a) 本公司應備存一(1)份或多份股東名冊，並應在其中記錄新加坡《公司法》所要求的細節。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董事可行使新加坡《公司法》所賦予的權力，安排備存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及董事可(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就備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分冊或股東名冊制定及更改有關條例。在新加坡《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限下，任何此類股東名冊分冊可供股東查閱。

(b) 在新加坡《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限下，股東名冊可按照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手

續，但於任何一個曆年累計不得超過30日（合計），及在此期間，董事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惟本公司應事先在指定的報紙上並按要求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暫停辦理登記的通知，其中說明暫停辦理登記的期限和目的。

App 3, 20

- 12.8 倘若享有任何股份的權利因法律的施行被轉讓，本公司可在申請人出示董事會認為充分的轉讓證據後，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對該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如轉讓人 and 受讓人根據任何外國或州的法律進行合併或兼併，從而使轉讓人的財產、權利及特權在合併或兼併完成後轉移並歸屬於受讓人，則就本條例而言，應構成藉法律的實施進行的轉讓。
- 12.9 組織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董事會承認受配人以其他人為受益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
- 12.10 本公司或其董事或其任何高級人員均不得因登記或按照相關方明顯作出的股份轉讓行事而招致任何責任，儘管有關轉讓可能由於任何欺詐或本公司或其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不知情的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法執行或不足以轉移擬議或聲稱要轉讓的股份的財產，及儘管轉讓人 and 受讓人之間的轉讓可能會被撤銷，及儘管本公司可能注意到該轉讓文書由轉讓人簽署或簽立及交付時，在受讓人姓名或所轉讓股份的細節方面是空白的，或採用存在缺陷的方式。在每一種情況下，只有登記為受讓人的人士、其遺囑執行人、受託人、遺產管理人及受讓人有權被承認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就本公司而言，前持有人應被視為已轉讓其全部所有權。
- 12.11 本公司應提供名為「股份轉讓登記冊」的簿冊，該登記冊應在董事的控制下，並且應記錄每次股份轉讓或傳轉的詳情。

### 13. 購買自有股份

- 13.1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其他條款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而第12條經適當變通後適用於上述股份購買。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並非通過市場或收購要約進行的購買，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僅限於最高價格，而倘通過收購要約購買，收購要約須一視同仁向全體股東提出。
- 13.2 倘新加坡《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要求，本公司如此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股份，除非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持作庫存股份，否則應視為於購買或收購時立即註銷。股份按前述方式註銷後，所附帶的權利及特權將終絕，而已發行股份數目應減去所註銷股份數目。倘任何該等已註銷股份乃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金額應相應削減。
- 13.3 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的權利及限制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決定註銷庫存股份或按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則及規例可能允許的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利用庫存股份。

## 14. 股份權利的變更

- 14.1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不少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變更或廢除，而不論本公司是否將被清盤。本組織章程所有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經適當變通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最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除非只有一(1)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1)人），並且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條文經必要修訂適用於上述各項特別決議案。
- 14.2 第14.1條適用於僅任何類別部分股份所附帶特殊權利的變更或廢除，猶如以不同方式處理的每組該類別股份構成其特殊權利將變更的獨立類別。
- 14.3 附帶優先或其他權利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或該類別股份發行時生效的本組織章程另有明確授權，否則不得視為被創設或發行享有同等地位的其他股份變更。

App 3, 15

## 15. 股份出售佣金

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有條件）任何股份的對價，對價按董事認為合適的費率或金額釐定。該等佣金或經紀佣金可通過現金及／或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來支付。本公司亦可於任何發行股份中支付合法的佣金或經紀佣金。本公司可向上述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期權（可在指定期間內以特定價格或董事可能視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認購指定數目的股份），作為上述佣金以外的代價或以其取代佣金。於適用範圍內，應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條款的規定。

## 16. 不承認信託

除法律規定的情況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除非本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無須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已獲悉）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亦不受其約束，但已登記持有人對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17. 股份留置權

- 17.1 本公司對以股東名義（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登記為非繳足的所有股份及所有股息和不時就該等股份宣派的利益及任何其他分派擁有首要的留置權及抵



押權。有關留置權將限於其有關款項已到期及未付之特定股份之未繳催繳及分期，以及本公司可能因法律而就股東的股份催繳之金額。在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可隨時放棄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並可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 17.2 為執行該等留置權，倘留置權所涉之款項當前應付，而在已向或被視為已向股份持有人或因相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取股份的人士發出通知（要求付款及聲明倘若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股份可能出售）後14個完整日內仍未獲支付，則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其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 17.3 為使任何有關股份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就售予買方的股份或根據買方的指令簽訂轉讓文書，且第12條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任何有關出售。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在根據本組織章程進行出售或行使本公司的出售權利時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得受任何違規或無效因素的影響。在股東名字被記入股東名冊後，有關出售的有效性不受任何人士質疑。
- 17.4 支付成本後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適用於支付當前應付的有關留置權附帶的部分金額及應計利息及開支，以及任何結餘則於出售當日支付予擁有股份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受託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或其指示的人士；惟前提是本公司有權就任何應付本公司但目前尚未支付的此類剩餘款項享有留置權，該留置權與本公司緊接出售股份前對該股份擁有的留置權相同。
- 17.5 董事或秘書書面列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並列明股份於聲明所述日期已正式出售以清償留置權的一份法定聲明，對於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為該聲明中所述事實的確證。該聲明及本公司收到有關出售或處置股份的對價（如有）連同（若有所要求）向股份買方交付的股票，應（在按規定簽署任何轉讓文書的前提下）構成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而股份應登記於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的名下，該人士並無義務關注購買資金（如有）的使用情況，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因沒收、退還、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的任何違規或無效因素而受影響。

## 18. 催繳股款

- 18.1 概無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作為股東的特權，直至其已繳付所持（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每股股份當時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
- 18.2 根據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董事可就股東未繳其股份的任何股款催繳，且各股東應（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通知列明付款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按催繳股款金額列明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及地點支付予本公司。催繳可由董事決定撤銷或推遲（全部或部分）。催繳可能須分期支付。已被作出催繳的人士應保留對其作出的催繳責任，儘管隨後作出有關催繳股份的轉讓。
- 18.3 於董事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催繳被視為已作出。



18.4 股份聯名持有人應就支付其所有催繳股款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18.5 倘於到期及應付後催繳仍未支付，則到期應付的人士須支付自其到期及應付日期起的未繳金額的利息，直至其按董事可能釐定的不超過每年百分之八(8%)的息率(及本公司已產生或本公司為促成付款或因有關未付款而可能承擔的所有成本、費用及開支)予以支付(不論判決前或判決後)，但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成本、費用或開支。

18.6 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就本組織章程而言，於配發時或於任何固定日期應付的任何金額以及任何分期的催繳股款均被視為於應付該金額日期(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已妥為作出催繳及應付。在未付款的情況下，應適用本組織章程有關利息支付及開支、沒收或以其他方式的所有規定，猶如該金額因妥為作出及通知催繳成為到期及應付。

18.7 董事可就催繳股款的金額及時限或應付利息發行附有不同條款的股份。

18.8 董事可(倘其認為合適)自有意預付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未催繳及未付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款及可(直至該金額將以其他方式成為應付)按不超過(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將以其他方式指示)股東支付該金額及董事可能同意的每年百分之八(8%)的息率支付利息(不論判決前或判決後)的股東收取金額。在催繳前支付的該等款項應消除(在其範圍內)與之有關的股份的責任。催繳股款前支付的股本在附有利息時不得授予參與利潤的權利，在撥付用於滿足任何催繳股款之前，應視為對本公司的貸款，而不是其資本的一部分，並應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時候償還。

18.9 概無預先支付催繳的金額將賦予股東權利支付該金額以參與有關股息及隨後宣派的任何其他分派。

## 19. 沒收股份

19.1 倘於到期及應付後催繳或催繳分期仍未支付，則董事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金額連同可能應計的任何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付而產生的任何開支。通知應列明另一個日期(自通知送達之日起不少於14個完整日)，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要求的款項。通知亦應列明須作出付款的地點及應註明倘通知未獲遵守，有關作出催繳的股份將予以沒收。

19.2 倘任何此類通知的要求未獲遵守，則於作出通知規定的付款前，可由董事決議案沒收該通知所針對的任何股份。該沒收應包括就有關沒收股份及沒收前並未實際支付的應付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即使其已應被宣派)。董事可接受放棄根據本條應予以沒收的任何股份。

19.3 股份的沒收或放棄應涉及在沒收或放棄股份時本公司的所有權益、就股份向

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賠和要求，以及被沒收或交出股份的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股份附帶的所有其他權利和責任的取消，惟僅本組織章程明確保留的權利和責任，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或施加前股東的權利和責任除外。

- 19.4 儘管有任何該等沒收，董事可在被沒收的股份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根據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和到期利息以及就該股份產生的所有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取消該沒收。
- 19.5 沒收或交出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並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隨時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倘就出售而言，沒收股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董事可(倘必要)授權某人士簽署以上述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書，且第12條經適當變通後應適用於任何該轉讓。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如根據本組織章程出售或行使本公司出售、沒收或處置權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 19.6 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對價(如有)，並可就股份以獲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轉讓文書，而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任何違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19.7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及出售，在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及應計利息及開支後的任何剩餘款項，應支付予被沒收股份的人士或其遺囑執行人、受託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或其指示的人士。
- 19.8 被沒收或交出任何股份的人士將不再作為有關股份的股東，並交回本公司以供註銷沒收的股份股票，且其依然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期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股款，連同自沒收或交回日期起按每年百分之八(8%)息率(或董事可能釐定較低息率)計的利息直至付款，但倘及當本公司悉數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及應付的一切款項，則其責任即告終止。董事可全權酌情強制執行付款，而無須就沒收或交回時股份之價值作任何準備，或豁免全部或部分款項。
- 19.9 任何沒收通知須立即向被沒收股份的持有人或藉傳轉而獲得資格享有被沒收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並須在股東名冊於該股份旁記錄該項沒收及有關日期以及已發出通知的情況。本條的規定僅屬指示性質，沒有發出通知或作出上述記錄均不會使沒收在任何方面失效。
- 19.10 法定聲明由董事或秘書書面作出，表明聲明人為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且於特定日期遭沒收的股份對於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為該聲明中所述事實的確證。有關聲明及本公司收取就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所給之對價(如有)連同(若有所要求)交付予有關買方或有關之承配人之股票，將(待簽署轉讓文書)構成股份之有效所有權。

19.11 本組織章程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於固定時間應付時（猶如因妥為作出及通知催繳已應付）而未付任何金額的情況。

## 20. 股份轉移

20.1 倘股東身故，本公司僅承認合法遺產代理人或該等合法遺產代理人（如果為聯名持有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遺囑執行人、受託人或遺產管理人（如果為其唯一持有人）為唯一享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的人士，但此處任何內容並不能免除已故股東的財產對其作為聯名或唯一持有人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責任。

20.2 由於某一股東身故、破產、清算或解散（或以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股份的法律擁有權之任何人士，以及有權獲得股東股份的法律擁有權之任何嬰兒的監護人，以及任何擁有適當管理股東遺產之權利且精神紊亂及無能力管理其本身或事務的人士，或因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之歸屬令而有權獲得股份（且獲本公司承認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具董事可能要求的有關證明文件後，可選擇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成為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持有人，但在前述兩種情況下，董事均有同樣的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如同相關股東轉讓股份的情況。倘其選擇將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其應通過向該人士簽署該股份轉讓書來證明其選擇。本組織章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股份並未轉交，而有關股份轉讓書與由通過轉讓獲得所有權的有關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等同。

20.3 在下文規定的前提下，根據第20.2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於出具董事可能不時適當要求之有關證明文件後，有權獲得並可解除其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款項。但是就某一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前，其無權就該股份行使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股東授予的任何權利，董事可在任何時候發出通知，要求任何相關人士選擇自己登記或將其提名的某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但本組織章程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股份轉讓書，猶如股份並未轉交，而有關股份轉讓書與由通過轉讓獲得所有權的有關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等同）。倘該通知在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根據本組織章程釐定）後90日內未被遵守，則董事可於此後暫停支付應就有關股份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款項，直到通知的要求得到遵守為止。

20.4 在登記任何遺囑認證、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影響其所有權的文件時，應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2新元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金額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費用（以較低者為準）。

## 21. 股份轉換為股額

21.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並可不時



通過類似方式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21.2 股額持有人可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指示的方式轉讓相同或任何部分股額，如未有上述指示，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須遵照的相同或盡可能相同的轉讓方式及規則，轉讓相同或任何部分股額，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額。
- 21.3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的股額金額，享有相同的權利、特權及利益，如股息、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猶如彼等於產生股額時持有股份。惟原本不會賦予該特權或利益（如於股份中存在）的部分股額概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利益（惟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清盤資產除外）；而轉換概不影響或有損所轉換股份之任何優先或其他特權。
- 21.4 本組織章程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所有規定均適用於股額，而所有該等條文中「股份」及「股東」或類似表達亦包括「股額」及「股東」。

## 22. 更改股本

- 22.1 在新加坡《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的規限下，發行新股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款向適當人士配發股份（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22.2 儘管存在上文22.1條，但在新加坡《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如根據外國證券法，在並無登記股份或工具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或作出或授予工具，或董事考慮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該等排除屬必要或權宜，則董事不得被要求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任何新股或作出或授予任何工具，但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及按照其視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代表該等股東以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的方式出售享有新股的權利。
- 22.3 (a) 在新加坡《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合併及拆分所有或任何股本；
  - (ii) 將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從一(1)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
  - (iii) 拆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前提是在拆細過程中，每份拆細後的股份已付股款與未付股款（如有）的比例須與拆細前相同；及
  - (iv) 註銷任何於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



遭沒收的股份，並從其股本金額減去所註銷股份的金額。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並在其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一(1)類股份轉換為另一類股份。

22.4 本公司可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 23. 無法聯絡的股東

23.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第23.2條享有的權利下，若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2)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郵寄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

23.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並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的規定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3)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組織章程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將在報章刊登廣告，顯示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第23.2(c)條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12年起至第23.2(c)條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23.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讓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且買方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違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進行說明。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 24. 股東大會

24.1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24.2 本公司須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大會召開通告內將該會議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須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24.3 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大會，且彼等須在本公司接到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的股東要求後，於兩(2)個月內立即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若董事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可由該要求人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倘在任何時候，沒有足夠能執行事務的董事以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任何董事均可按最接近董事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App 3, 14(1)

24.4 除非本公司只有一(1)名股東(在此情況下，該股東的要求即構成股東要求)，否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股東要求指全體股東的要求，包括於遞呈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繳足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之十(10%)的股東，且該等股份在該遞呈要求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App 3, 14(5)

24.5 上述股東要求必須說明會議目的，由請求人簽署並呈交至註冊辦事處，該要求可由類似形式的數份文件組成，且每一份均需由一(1)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24.6 倘董事未於提交股東請求之日起21日內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請求人或其中(持有全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任何人士可以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採取前述方式召開的會議不得晚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3)個月舉行。 App 3, 14(5)

24.7 由請求人召開的上述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所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

24.8 在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a)接收及採納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聲明與審計師報告，以及財務報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b)委任或重選董事，以填補因輪值或其他原因退任而導致會議出現的空缺；(c)釐定董事薪酬；(d)宣派股息；及(e)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或釐定該薪酬確定的方式。

## 25. 股東大會通知

25.1 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有關特別通告及較短通知的協議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須發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個完整日的通告。就每次召開的其 App 3, 17

他股東大會而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的通告。通告應以下文所述方式發送予根據本組織章程的條文及新加坡《公司法》有權接收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包括審計師），惟前提是，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通過較上文指定者較短期的通告（倘該短期通告獲得以下股東同意）召開的股東大會應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
- (b) 如為股東特別大會，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低於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的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25.2 (a) 每份通告均須說明(i)會議地點，且如果董事根據第26.2條釐定的一(1)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地點；(ii)會議的日期及時間；(iii)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則通告須包括具有該效果的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之前提供有關詳情的位置；及(iv)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且通告須包含具有該效果的聲明，應在每份通告的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以下聲明：有權出席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且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倘本公司的一(1)類或以上的類別股份賦予特別、限制性或條件投票權或並不賦予投票權，則通告還應具體說明上述各類別股份附帶的特別、限制性或條件投票權或者並不附帶投票權。

(b)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通告亦應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c) 就需處理特別事項的股東大會而言，通告應具體說明該特別事項的一般性質，及若擬提呈任何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或需要特別通告，通告應載有表明此建議的聲明。

25.3 (a) 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或有權接收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收到該通告不得令該股東大會的議程失效。

(b) 倘委託書已連同通告一併發出，則因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委託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告的人士未收到有關委託書，均不得令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包括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失效。

25.4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續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的通告），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由於任何原因，於召開會議的通告中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屬不恰當、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1)將會議推遲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2)改變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且儘管



本組織章程有任何相反的規定，董事應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大風警告於該通告規定的股東大會當日的特定時間生效，則股東大會將不會於該日（「原定大會日期」）舉行，但將在並無進一步通告的情況下自動推遲，且根據同一通告，將改在原定大會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另一日期（誠如有關通告所訂明）舉行。以下情況不得作為反對有關通告的有效性的理由：偶然於有關通告訂明的相關時間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大風警告生效時，該通告召開股東大會。本第25.4條受到以下各項的規限：

- (a) 當(1)會議推遲，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須：
  - (i) 以類似於原會議的方式，提供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推遲或變更通告（惟前提條件為，未能張貼有關通告不應影響根據第25.4條自動推遲有關會議）；及
  - (ii) 在受制於且不影響第26.10條的情況下，除非於原來的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按照第25.4(a)(i)條提供的有關通告應訂明董事確定的推遲或變更的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亦訂明為於該推遲或變更的會議上有效而提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日期及時間（惟前提條件為，在第28.6條的規限下，為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表格於推遲或變更的會議上應繼續有效，除非撤銷或以新委任代表表格取代）；及
- (b) 在受制於且不影響第26.10條的情況下，不需要就於推遲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不需要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前提條件為，於推遲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項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列的事項相同。

## 26. 股東大會的議程

26.1 當任何股東大會進行議事時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主席外，不得於該會議上處理任何其他事項。親身或委派代表代為出席或（如為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兩(2)名個人股東須為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1)名股東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者，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一(1)名股東，惟前提條件為：(a)受委代表乃代表多於一(1)名股東，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該受委代表僅當作一(1)名股東計算；及(b)一名股東以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出席，則在釐定法定人數時，該等受委代表僅當作一(1)名股東計算。

26.2 (a) 董事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但始終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彼此聽到或被聽到的會議電話或視頻會議電話或其他類似的通信設備）於董事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的一個



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通過同時出席及參與的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以有關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在有本組織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前提下，股東於該股東大會上同意的所有決議案應視為與股東親自出席的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效。

(b) 所有股東大會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倘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如果會議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應視為已經開始；
- (ii) 親自或委派代表到達會議地點現場的股東（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該會議應正式成立且其程序有效。惟前提條件為，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之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在第26.4條的規限下，如果股東或委任代表通過到達其中一(1)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會議及／或股東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因任何原因）或在使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該等人士能夠參與已為之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中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一(1)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通過電子設施進入、出席或參與或繼續進入、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所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前提條件為，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組織章程中關於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的時間以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的時區予以適用。

26.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通過彼等全權酌情認為乃屬合適的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及／或於混合會議上投票（無論涉及發行門票或某些其他的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前提條件為，根據有關安排不允許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到達任何會議地點現場的股東，如果彼等遵守其他會議地點的有關安排，則有權出席其他會議地

點之一(1)；且任何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如此出席會議或續會或推遲的會議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的規限，通過會議或續會或推遲的會議通告表明適用於該會議。

26.4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出席會議的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第26.2條所述的用途而言已不夠用或不足以使會議能夠基本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
- (b) 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夠用；
- (c) 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向有權如此行事的所有人士提供於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的合理機會；或
- (d) 於會議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組織章程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但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會議）。於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直至休會時止，均屬有效。

26.5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的該等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產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於會議上可提出問題的次數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召開會議場所的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決定性的，且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趕出會議（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26.6 尋求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彼等能夠如此行事。

26.7 倘自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或會議主席認為合適而容許的更長時間）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或倘於該大會期間，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經股東請求召開的，則該大會應解散；倘是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應延期至下一週的同一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延期至該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同一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召開或在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形式召開，以及如果在續會上，自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半小時內與會人數未達法定人數，則該大會應解散。

- 26.8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擔任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倘無主席或主席未於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選其中一(1)名董事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 26.9 倘董事不願意擔任主席或倘董事未於大會指定的召開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股東須推選其中一(1)名股東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 26.10 在受制於且不影響第26.4條的情況下，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同意，主席可（及倘股東大會如此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延遲股東大會及／或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及／或從一(1)種形式到另一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但在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於召開續會時尚未完成的事務除外）。如果會議無限期延遲，則續會的時間、地點及形式應由董事確定。
- 26.11 當一次股東大會延遲30日或以上或無限期時，不少於七(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告應按與原股東大會類似的方式發出。否則，並無必要於任何延遲的股東大會上發出延遲或將處理的事務的任何有關通告。
- 26.12 倘建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經股東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26.13 在新加坡《公司法》、本組織章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東決議案須由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以普通決議方式採納。
- 26.14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規定獲指定證券交易所豁免。
- 26.15 受第26.14條所規限，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
  - (b) 最少兩(2)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任何一(1)名該等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事）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
  - (c)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任何一(1)名該等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事）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至少百分之五(5%)的任何股東；或
  - (d)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如股東指定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任何一(1)名該



等受委代表可代表該股東行事) 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合共持有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全部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百分之五(5%)之股份的任何股東。

- 26.16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且該項要求並無遭撤回，否則股東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或未獲特定大多數通過，並記錄於會議議事程序記錄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 26.17 投票表決要求僅可經股東大會主席批准後撤回，且該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已要求投票表決所涉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
- 26.18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其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選票或電子設施)、時間(不超過自會議召開之日起計30天)及地點進行，而投票結果須視為進行投票表決所在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如對接受或拒絕投票有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且真誠作出的相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股東大會主席可以(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規定或如股東大會要求則必須)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宣佈投票結果，地點及時間由主席釐定。
- 26.19 選舉主席或有關延會之投票要求須即時舉行。任何其他問題之投票要求得依照股東大會主席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且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或取決於投票表決結果的事務之外的任何事務均可於等待投票表決之前進行。若投票表決不是隨即進行便無須發出通告。根據第26.15條規定要求投票表決不得妨礙股東大會繼續處理已要求投票表決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
- 26.20 倘正反票數相同，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則主席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6.21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如適用)，倘任何股東大會將任何不應被計算或可能被拒絕的投票計算在內，或倘未計算本應計算在內的投票，有關錯誤不會使投票結果失效，除非該錯誤在進行投票的同一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被指出，且主席認為其嚴重程度足以使投票結果失效則作別論。大會主席有關此類問題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27. 股東表決

- 27.1 在本組織章程及任何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每名股份持有人應有權收到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於會上講話及表決，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各股東(為個人)或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應：

(a) 具有一(1)票舉手投票權，惟：

(i) 倘股東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介及其由兩(2)名委任代表所代

表，則委託書應說明該委任代表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或各委任代表所代表該股東的股權比例；及

(ii)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介及其由兩(2)名或以上委任代表所代表，各委任代表將有權於舉手表決時投票；及

(b) 於投票表決中就所持每股股份具有一(1)票投票權。

27.2 倘屬聯名持有人，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屬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而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股份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27.3 精神不健全或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判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指定的代表該股東的其他人士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且任何該受託監管人、財產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通過受委代表進行表決，惟須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向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遞呈董事可能要求聲稱有權投票之人士出具的授權憑證。

27.4 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其他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在不少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該等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

27.5 倘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本組織章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方式投出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算在內。

27.6 任何人士不得對投票人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惟在反對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表示異議者則除外，而在會上任何未被否決的投票均屬有效。凡根據本條適時提出的任何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App 3,  
14(3), 14(4)

27.7 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投票。

27.8 於投票表決時，持有一(1)股以上股份的股東無須按相同方式就其股份對任何決議案投出所有票數，故可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而根據委任代表的文據條款，根據一(1)份或多份文據委任的受委代表可就一股股份或部分或所有該等股份投票，其就此獲委任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及／或就其獲委任的一股股份或部分或所有股份放棄投票。

## 28. 受委代表

28.1 除新加坡《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

(a) 並非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可委任至多兩(2)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如該名股東的委託書委任一(1)名以上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將代表相關股權的比例須於代表委任表格中訂明。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受委代表將被視為代表委託書相關之百分之百(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受委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及

App 3, 18

(b) 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相關中介機構的股東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但各受委代表須獲委任以行使該股東所持有不同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應於委託書中指明與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App 3, 19

28.2 (a)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採用任何常用或通用形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作出(惟此不妨礙同時使用兩種形式)，且：

(i) 倘為個人股東：

(A) 如委託書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由該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或

(B) 若文據通過電子通訊提交，由該人士藉由董事批准的該等方法及方式授權；及

(ii) 倘股東為法團或法人團體：

(A) 如委託書以專人交收或以郵遞方式送交，則由其高級人員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代其蓋章並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簽立為契據；或

(B) 如文據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則該法團或法人團體以董事可能批准的方法及方式授權。

董事可為本第28.2條的目的指定認證任何該文據的程序，而任何未經使用該等程序認證的文據將視作本公司並未收到(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

(b) 在該文據上的簽署或授權無需見證。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由代理人代表委任人簽署或授權，則授權函件或授權書或其正式核實的副本必須(倘之前未於本公司登記)連同委託書交回，如未有遵守規則交回，該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c) 董事可全權酌情：

(i) 批准授權的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方法及方式；及



(ii) 指定認證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B)及(B)條的規定，可適用於其所釐定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倘董事並無如此批准及指定股東（不論是否屬於某一類別），則細則第(A)條及／或細則第(A)條將適用（視情況而定）。

28.3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8.4 (a)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據此簽署的授權書（如有）：

(i) 如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交，應留存於就此目的召開會議、續會或推遲的會議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會議、續會或推遲的會議的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地址或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

App 3, 18

(ii) 如通過電子通訊提交，須通過就此目的召開會議、續會或推遲的會議的通告內或以附註方式或在隨附召開會議、續會或推遲的會議的通告的任何文件中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方式接收，

且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即不遲於就指定召開受委代表相關的會議、續會或推遲的會議的時間）留存。如董事並無任何該指示，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連同該授權書（如有）應於不遲於指定召開會議、續會或推遲的會議（名列文據的人士擬出席該會議及於該會議上投票）的時間前48小時留存。

(b) 根據第28.4(ii)條規定，董事可全權酌情就其所釐定的該等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指定可通過電子通訊提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方式。凡董事會未就某股東（不論是按類別或以其他方式）作出該項規定，則第28.4(i)條須適用。

28.5 主席可在任何情況下酌情宣佈，委託書連同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如有）視為已正式呈交。未按允許的方式呈交或並未由主席宣佈已正式呈交的委託書連同有關授權委託書（如有）應視為無效。

28.6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可就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推遲的會議或一般性作出說明，直至撤銷為止，惟前提是已就任何會議之目的而根據第28.4條如此交付的與一(1)次以上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或推遲的會議）有關的委託書，無須就其相關的任何後續會議之目的再次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視為載有要求或加入或同時要求進行表決、刪除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及於會議上發言的權力。

28.7 根據委託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應為有效，而無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

亂或有否撤銷委託書或撤銷所簽立的委託書的授權，或授出委託書所涉及的股份轉讓，除非於尋求使用委託書的股東大會、續會或推遲的會議開始前至少一(1)個小時本公司在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28.8 在不影響上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不論個人、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可通過授權書委任任何人士(代替委任受委代表)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而已獲委任的代理人應在授權書賦予其權力的規限下，有權行使根據委託書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可代其委任人行使的相同權力。妥為簽署的授權書應在名列其中的代理人擬出席及投票的大會召開當日或之前以實物留存於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總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就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所登記的股份而言)。

## 29.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倘本公司僅有一(1)名股東，則以書面方式通過的決議案可由該股東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84G條的規定記錄該決議案並簽署(或若為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記錄後通過。

## 30. 法團股東

30.1 任何法團或其他法人團體作為股東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及／或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而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其委任人行使其委任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為個人股東，且就本組織章程而言(惟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倘獲授權的人士出席大會，則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該股東大會。法團或會訂立委任表格，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 App 3, 18

30.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即法團)為股東，其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1)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必須列明各有關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條文獲授權的各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App 3, 19

30.3 該股東應在委託書中所提到的人士擬出席並投票的任何會議上或之前，向本公司交付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並加蓋其公章，或如果沒有公章，則由其任何一(1)名高級人員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

## 31. 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

本公司應被視為對其可能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沒有投票權，庫存股份應被視為沒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除新加坡《公司法》明確許可外，本公司無權享有本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股東權利。

## 32. 董事

在經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前，董事會至少由一(1)名常駐新加坡的自然人組成(不包括替任董事)，但並無規定董事最高人數。受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之規限(包括遵守新加坡《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規例規定之任何董事最低人數)，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董事人數進行限定，或增加或減少董事限定人數。

## 33. 董事的權力

33.1 本公司業務及事務應由董事管理或監督，其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但新加坡《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任何權力除外，惟董事不會落實處置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業務或物業的任何建議，除非該等建議已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第33.1條賦予的一般權力將不會受任何其他條例所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的限制或規限。對本組織章程的任何更改及任何此類指示均不會令董事先前的任何行為無效，猶如並未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該行為本應有效一般。正式召開且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可以行使董事可行使的所有權力。

33.2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流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所有已付本公司款項的收據，應按董事通過決議案確定的方式進行簽署、提取、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執行(視情況而定)。

33.3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董事可以代表本公司向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有償職位的任何董事或其遺孀／鰥夫或受撫養人支付退休金或養老金或退休津貼，並可以為購買或提供任何該等退休金、養老金或津貼而向任何基金供款和支付保費。

33.4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及不影響前述內容一般性之情況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借入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籌集資金及抵押、押記或質押其現時及未來的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資本或已催繳但未繳付的資本或其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抵押、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而發行)的所有權力。

## 34. 董事之委任、退任及罷免

34.1 儘管本組織章程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34.2 每年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只要是為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所需)任何擬退任並且不打算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如此退任的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值退任



且自上一次獲重選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者，致使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上一次於同一日獲重選為董事的所有人士須以抽籤方式（但其另有商定則除外）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 34.3 本公司可於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任何規定而退任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退任董事或部分其他合資格獲委任的人士填補有關空缺。將退任的董事應繼續在其退任的大會上擔任董事。有關退任應直到大會結束時才生效，而就此獲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任期將無間斷地繼續。
- 34.4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50條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動議通過單一決議案而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出任董事的決議案，除非應如此動議的決議案已事先在無任何反對票的情況下獲得大會同意；而任何違反上述條文及本條規定所動議的決議案均屬無效。
- 34.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下述人士已將以下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將被提名的人士除外）簽署的，表明擬提名該人士參選的通知，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同意膺選及表明其出任有關職務的候選資格的通知，但前提是，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為至少七(7)天，而且該等通知的遞交期應自上述委任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寄發後之日起至最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 34.6 即使本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但不影響董事因任何上述協議項下的違約而可能就損害賠償提出的索賠。對於根據第34.6條罷免任何董事或於罷免該董事之會議上委任替任董事的任何決議案，均須發出特別通知。
- 34.7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根據前條規定被罷免的董事，而任何獲如此委任的人士就確定其自身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值退任的時間而言，須被視為已於其替任董事上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成為董事一般。
- 34.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委任不得造成董事人數超過由或根據本組織章程釐定的固定最高董事人數。在不損害委任權利的原則下，董事應有權隨時作出委任，但獲董事如此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應僅直到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但在確定須於該會議上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該董事計算在內。

App 3, 4(3)

## 35. 董事離職

以下任何情況均構成董事離職：

- (a) 受新加坡《公司法》第145條之規限，董事書面通知本公司辭去董事職

App 3, 4(2)

務；

- (b) 董事在未向董事會專門請假的情況下連續三(3)次缺席(為免生疑問，未由其委任的替任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餘董事通過決議案確認該董事已因此而離職；
- (c) 董事身故、破產(不論是否由新加坡法院或擁有破產管轄權的外國法院判決)，除非其獲法院准許或獲法定受讓人許可成為董事，或倘其中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 (d) 董事出現精神錯亂及無法自理或管理其事務或(若於新加坡或其他地區)任何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以精神錯亂為理由(不論如何規定)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委任監護人或委任接管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其名稱為何)，以行使有關其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 (e) 根據法律(包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作出的任何命令)，董事因失去資格、被罷免或撤職，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被剝奪擔任董事的資格；
- (f) 董事因新加坡《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之任何條文而不再擔任董事；或
- (g)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於股東大會上罷免董事。

## 36. 董事議事程序

- 36.1 董事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決定，除非有兩(2)名或以上董事，則法定人數應為兩(2)名，倘僅一(1)名董事，則法定人數應為一(1)名。根據第41.4條，倘委任人缺席，則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應計入法定人數。在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若在進入到決定事務環節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有權行使董事或該董事委員會當時可行使的一切權力及裁量權。
- 36.2 根據本組織章程條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規範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應由多數票決定，多數董事的決定在所有方面均被視為董事決定。倘票數相等，則主席不應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6.3 任何人士均可通過會議電話或視頻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所有與會人士可聽取他人發言或被他人聽取發言或可同時進行彼此溝通)參與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通過該種方式參與大會的人士均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參與任何該會議的董事應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在符合本組織章程必要法定人數的前提下，董事於該會議協定的所有決議案應視為如同在該日期同一時間正式召開及舉行而各董事親身出席的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有

效。就本條例的所有目的而言，參加該會議的所有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由會議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將作為以此方式進行的會議的任何決議案的確鑿憑證。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會議視為於會議開始時主席所處的地點舉行。

- 36.4 倘會議並非以親身出席形式舉行，董事須令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知悉其正在參與該會議，且除非其已令所有其他參與會議的董事知悉其正在停止參與該會議，否則參與董事不能中斷或停止參與該會議。
- 36.5 當時且構成足夠法定人數的多數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法律或本組織章程並無禁止彼等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且其可由格式相似的若干文件組成，各文件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簽署，惟倘董事委任替任董事，則董事或（代替董事）其替任董事可簽署。本條所述決議案應被視為於構成簡單多數董事的最後董事簽署或批准的決議案當日通過。表述如「書面」及「簽署」包括任何該董事以電子郵件、電傳、電報、無線或傳真傳送或董事會不時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或電報通訊或方式（包含使用董事會批准的安全措施及／或識別程序及設備（如董事會認為必要））作出批准。儘管存在上述規定，倘本公司僅有一(1)名董事，則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可通過記錄決議案並簽署記錄以通過決議案。
- 36.6 董事或替任董事可，或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根據董事或替任董事的指示應，最少提前兩(2)天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董事會議，除非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於會議舉行時、舉行前或舉行後豁免該通知（無論明示或暗示），否則有關通知須載列將予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本組織章程中有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的全部規定經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董事會議通告。意外遺漏向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或有任何董事未能收到相關通知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 36.7 在不影響第24.3條的前提下，儘管於其機構中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行事，惟倘及只要其人數低於本組織章程設定或根據本組織章程設定的必要董事法定人數，除緊急情況外，留任董事或董事可為了將董事人數增至該等規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惟不得為其他目的行事。倘概無董事有能力或願意行事，則任何兩(2)名股東可以委任董事為目的召開股東大會。
- 36.8 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不時選舉其董事會主席及確定其任職的期限。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會議，惟倘並未選舉有關主席，或倘任何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過後的15分鐘內，主席沒有出席該會議，在場董事可在彼等中選擇一(1)名擔任會議主席。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任何擔任董事會議主席的董事應享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適用）的權利。
- 36.9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委任欠妥，及／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及／或已離職及／或無權投票，惟任何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作為董事或任何該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擔任替任董事的



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只要所有人士均真誠為本公司行事)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或並無失去作為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及/或並無離職及/或有權投票(視情況而定)。

### 37. 董事權益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 37.1 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於出任相關職位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審計師(或倘本公司僅有一(1)名董事,則為秘書)職務除外,而任期、薪酬等其他條款由董事會決定。
- 37.2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董事或替任董事可自行或由或代表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或替任董事一般。
- 37.3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可於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以股東、訂約方身份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公司中擔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無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因擔任上述其他公司(本公司另有指示者除外)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費用、薪酬或其他利益。
- 37.4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任何人均不會因為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而失去擔任董事、替任董事、行政總裁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且任何該等合約以及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約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替任董事或行政總裁均無需因為其所任職位或因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上述任何合約或交易中實現或由此產生的任何利潤。
- 37.5 本公司各董事及任何相關高級人員(適用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均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第156條規定,須披露其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中擁有的權益,或本身所擔任或擁有的可能產生與擔任其職務或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視情況而定)所持有權益相衝突的職務或權益的職位或財產。儘管有相關披露,對於董事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就此投票,且該董事不應計入任何就其被禁止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但該禁令不適用於下述任何情形:
- (a) 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以上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運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無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

37.6 第37.5條的規定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予以中止或放寬，而違反本條規定進行的任何特定合約、安排或交易可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或本組織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7.7 董事可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在各方面行使（包括行使該等投票權以贊成委任各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人出任該公司董事的決議案，或就對於支付薪酬予該公司的董事進行表決或作出規定），且任何上述本公司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上述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會或者將會獲委任為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

## 38. 會議記錄及登記冊

38.1 董事須致使會議記錄製作成冊，以記錄董事所作出的所有管理人員任命以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程序，包括出席每次會議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姓名以及在上述會議所處理的所有事務、通過的決議案和作出的命令等任何上述會議的任何會議記錄。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本公司或董事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的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最終證明，而無需對其中所述事實作進一步證明。

38.2 董事應遵守新加坡《公司法》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特別是有關登記由本公司財產所產生或影響本公司財產抵押的規定，有關股東名冊、抵押和押記登記冊以及董事和行政總裁持有股份和債券登記冊的規定，以及有關製作和提供上述登記冊和任何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名冊的副本的規定。

38.3 本組織章程或新加坡《公司法》要求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保存的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簿、會計記錄、會議記錄或其他簿冊，在新加坡《公司法》規限下，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保存。在任何情況下，若記錄並未使用訂本式賬簿，董事會須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偽造並方便發現任何偽造。

## 39. 行政總裁

39.1 董事可不時委任其一(1)名或多名成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以任何所述方式委任任何同等職位)，並可不時(在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將其免職或解僱並委任另一人或其他人士替代其職位。

39.2 在行政總裁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條文的規限下，身為董事的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任何人士)應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輪值退任、辭職及免職規定。如果該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任何人士)因任何原因停止擔任董事，其任命不應自動終止，惟有關其任職的合同或決議另行規定者除外。

39.3 受新加坡《公司法》及在特定情況下所訂立任何協議之條款的規限，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位的任何人士)應收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薪酬(無論以薪金、佣金或利潤分成之方式，或部分以一(1)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

39.4 根據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限制，其可向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任何人士)委託或賦予任何可由其行使的權力，附加於、摒除或替代其自身全部或任何權力，且可不時取消、撤回、更改或變更全部或任何該等權力。行政總裁(或擔任同等職務的任何人士)須受董事會控制。

## 40. 董事權力轉授

40.1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規例所要求者外，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包括再轉授之權力)轉授予由一(1)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任何委員會。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適合行政總裁或擔任任何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的上述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上述人士。任何該等轉授可附帶董事會施加的任何條件，以及附加於或摒除其本身的權力。董事會可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轉授。在任何有關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委員會議事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本組織章程規管(如適用)。

40.2 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授予的權力時必須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以及匯集的職權範圍。

40.3 除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規定外，董事會可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或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經理或代理人管理本公司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成員，釐定其薪酬及向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董事獲歸屬的任何



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及有權進行轉授。任何相關委任或授權的作出可能須受限於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並附加於或摒除董事本身權力，且任何相關委任或授權均可由董事撤銷或變更，但真誠行事且未收到任何相關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概不因此受到影響。在任何相關條件的規限下，任何相關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議事程序須受規管董事會議事程序的本組織章程規管(如適用)。

- 40.4 董事可通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條件，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惟該授權不得排除其自身權力且可於任何時間由董事撤回。
- 40.5 董事可通過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人士或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或授權簽署人，以實現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權限、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獲授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該等授權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可載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或授權簽署人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或授權簽署人再轉授其獲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 40.6 董事應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委任一(1)名或多名秘書，並可委任其認為必要的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其條款、薪酬和職責由董事會決定，但須符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取消資格和免職規定。除非其委任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秘書或高級人員可通過董事或股東的決議案予以免職，但不影響其因違反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如認為合適，可任命兩(2)名或多名人士擔任秘書。董事亦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任命一(1)名或多名助理秘書。秘書或助理秘書的委任和職責不得與新加坡《公司法》(尤其是新加坡《公司法》第171條)的規定相衝突。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本公司高級人員向本公司發出辭職的書面通知，其可隨時離職。

## 41. 替任董事

- 41.1 任何董事(替任董事除外)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向秘書發出的電子通訊、傳真、電傳或電報向註冊辦事處繳存由作出或撤銷委任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或以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委任其他願意行事之人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於任何時間以相同方式將其罷免。董事不得擔任另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而替任董事不得擔任兩(2)名或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
- 41.2 替任董事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議的通知，並在其委任董事不能親身出席的情況下，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任何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簽署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並在其缺席的情況下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委任替任董事的權力除外)，而就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組織章程應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般適用。倘其委任董事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則其對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與其委任董事之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對於董事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決定而言，本段前述規定的條

款可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的任何此類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情況外，就本組織章程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 41.3 替任董事的任命應在發生任何將導致其董事職位被撤銷的事件時當然終止（倘其為董事），且倘其任命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其任命也應當然終止。
- 41.4 在計算本組織章程規定的當時允許的最低董事人數時，不應將替任董事計入人數，但在計算其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任何董事會議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應將其計入人數。
- 41.5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該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支付給替任董事的任何費用應從原應支付給其委任人的薪酬中扣除。

## 42. 無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董事及替任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資格股份。不過，並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及替任董事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3. 董事薪酬

- 43.1 受新加坡《公司法》第169條之規限，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薪酬，且相關費用（除非相關決議案另有規定）不得予以增加，除非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並且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發出關於擬議增加費用的通知。董事亦可報銷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持有人單獨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開支，或就此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一部分採用上述一(1)種方法與另一部分採用其他方法相結合。
- 43.2 受新加坡《公司法》之規限，對於董事會認為向本公司提供除其董事身份應履行的常規工作之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或提供服務的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該等額外薪酬可作為董事的普通薪酬的補充或替代支付予該等董事，並可一次性支付或以薪金方式支付。對於向兼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人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服務於本公司之董事支付的任何費用，須在其作為董事應得薪酬之外累加。

## 44. 印章

- 44.1 董事會應安全保管印章（如有）。印章只能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

委員會授予的權限使用。任何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位董事簽署或由第二位董事或秘書或經董事按此目的授權的其他人士會簽，惟須遵守本組織章程有關股票的規定。任何傳真簽名可以通過機械、電子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法複製。

44.2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24條所述，本公司可擁有副章之權力，該副章須為印章的摹本，在其上印有「股份印章」等字眼。

44.3 本公司可行使新加坡《公司法》第41條賦予的權力，擁有於新加坡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該等權力屬於董事會，該正式印章應在董事會根據印章不時以書面形式委任的人士的授權下並於該人士在場的情況下加蓋使用，且根據該印章加蓋的文書應由該等人士簽署。

44.4 為免生疑問，本第44條規定概不阻止或禁止本公司執行被描述或表述為契約而未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加蓋印章的文檔。

## 45. 文件認證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有權認證任何涉及本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及財務報表，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賬目或財務報表位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本公司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被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或會議記錄摘要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認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副本文件與本公司交涉人士證明有關決議案已獲適當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會議記錄是某次適當地組成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實及準確記錄的確證。任何根據本第45條作出之認證或核證，可通過董事會就此目的不時加入而批准之電子途徑作出，倘董事會視為必要，可使用董事會批准之安全及／或識別程序及設備。

## 46. 股息及儲備

46.1 本公司可於董事建議及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宣派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的利潤而言屬合理的股息。股息僅能以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可供分派的利潤派付。支付的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且董事於任何時候宣佈可供派息的利潤金額應為不可推翻。

46.2 倘及只要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可供派付，董事可就任何附帶固定股息（表明須於每隔半年的固定日期或其他規定派付日期（如有）派付）的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固定股息（可以現金或實物作出），並可不時按照認為合適的金額、日期及期間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46.3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除新加坡《公司法》另有准許的情況外，股份的所有股息必須按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宣派及



派付，惟倘股份僅繳納部分股款，則所有股息必須按照於派付股息有關期間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時段部分繳納股款的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金額的比例分攤和派付。就本條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金額將忽略不計。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其自特定日期起可獲發股息，該股份應據此享有股息。

- 46.4 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出席任何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或進行投票表決，或行使股東的任何特權，直至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支付當時所持每股股份到期及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
- 46.5 董事可自就任何股東持有（無論是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而應付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中扣除該股東（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因催繳款項而須就應付本公司的任何債務、負債或承擔到期應付，或因需償還（全部或部分）有關債務、負債或承擔而到期應付的任何或全部款項，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扣減的任何其他賬款。
- 46.6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使用該等款項清償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債項或債務。
- 46.7 董事可保留就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股份轉移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有權承讓的股份應付的股息，直至該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為止。
- 46.8 在新加坡《公司法》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當宣派股息時，董事可指示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分派實物資產的實物方式派付，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股份、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或前述任何一(1)種或多種方式。倘在分派時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按照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及釐定實物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以及決定根據所釐定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且可按照董事認為權宜的方式將任何該等實物資產授予受託人，而任何股東不得就如此做出的估值、調整或安排提出質疑。
- 46.9 除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股息可以任何貨幣支付。董事可釐定任何所需貨幣轉換的基準，以及如何支付涉及的任何費用。
- 46.10 董事可在決議派付任何股息之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並將其作為儲備金，該等款項應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可適當應用的任何用途，且在該等應用之前，可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進行投資。董事可將儲備金撥至其認為合適的專項基金，並可將任何專項基金或儲備金可能撥入的任何專項基金任何部分合併為一(1)個基金。董事還可結轉任何利潤，而無需將其存入儲備金。在將該等款項記入儲備金及使用該等款項時，董事應遵守新加坡《公司法》規定（如有）。
- 46.11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付予持有人，或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倘多名人士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

該股份，則寄至任何一(1)名該等人士，或付予或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形式或通過董事可能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指示的人士及地址。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須註明其預定收件人，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指示的人士，而支票的付款如聲稱獲背書或任何該等人士已提供收據，則本公司的責任即妥為解除。兩(2)名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1)人均可就其聯名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提供有效收據。凡以電匯、支票或股息單支付的股息，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所代表款項的人士承擔。

- 46.12(a)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或提議就本公司資本中特定類別的股份派付或宣派股息(包括中期、末期、特別或其他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有權獲得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就董事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獲分配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該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在這種情況下，下列規定須適用：
- (i) 任何此類分配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ii) 董事應釐定股東有權選擇以何種方式就董事應通過上述決議案的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獲分配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的相關類別股份，以代替現金。董事可就向股東發出通知作出安排，規定股東填寫的選舉表格(無論是關於特定股息還是一般股息)，確定選舉或撤銷選舉的程序，以及提交任何選舉表格或作出或撤銷選舉的其他文件的地點、最新日期和時間，並在其他方面作出董事認為就本條規例條文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所有安排及執行所有相關事宜；
  - (iii) 董事可就已獲授予選舉權利的全部該部分股息行使選舉權利，但董事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決定，該等權利可就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該部分股息進行行使；及
  - (iv) 對於已適當行使股份選舉權的相關類別的股份(「已行使選舉權股份」)，股息(或該部分已獲賦選舉權的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應按上述確定的分配基準向已行使選舉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配發相關類別的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該股息。為此目的，儘管有第47條的規定，董事須(A)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的貸項金額或損益賬戶貸項的任何金額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可供分派的金額撥充資本並加以應用，有關所需金額將悉數用作繳足將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已行使選舉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或(B)將本應以現金形式支付予已行使選舉權股份持有人的款項，用於支付適當數目相關類別的股份，以供按該基準向已行使選舉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

- (b) 根據本條(a)款條文配發的有關類別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股份享有同地位，但上述具選舉權股息(包括作出上述選舉的權利)或在支付或宣派上述具選舉權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獎金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另有規定。
- (c) 董事可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和事宜，以根據本條(a)款條文令任何資本化生效，倘可予分派的相關類別股份為零碎股份，董事可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不理會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取整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屬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即使本組織章程中有任何相反條文亦然)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有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規定任何此類資金的撥付、資本化、應用、支付和分派以及與之相關的事宜且根據該授權達成的任何協議應具有效力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董事於根據本條(a)款規定議決的任何情況下，決定在董事可以確定的日期之後，不得向股東提供本款規定的選舉權，亦不得就已登記轉讓的股份提供該選舉權，惟董事認為適當的例外情況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條的規定應根據相關決定細閱和解釋。
- (e) 董事於根據本條(a)款規定議決的任何情況下，可進一步決定：—
- (i) 倘若根據外國證券法，在並無登記股份或工具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的情況下，不得向股東配發股份或股份選舉權，或董事考慮有關外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後認為該等排除屬必要或權宜，則不得向股東配發該款下的股份或股份選舉權；及
- (ii) 倘若董事認為配發本條(a)款下的股份或股份選舉權會導致某位人士或多位人士持有或控制的有投票權的股份超過新加坡《公司法》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持股或其他限制，則不得向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提供或作出有關配發或選擇權，惟取得適用的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必要批准的情況除外。
- (f) 儘管本條存在前述規定，倘若在董事議決就任何股息適用本條(a)款的規定後但在據此配發股份前的任何時間，董事認為，由於任何事件或情況(無論在該決議之前或之後產生)，或由於任何事項，實施該提議不再合宜或適當，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取消本條(a)款的擬議應用。



46.13 本公司不就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付利息。

46.14 根據任何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印章）放棄任何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僅在該文件由股東（或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人士）簽署並交付予本公司且本公司已經接納該文件或按該文件行事時，方為有效。

46.1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還是董事決議案，可明確規定股息應在某一特定日期營業結束時支付予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據此，股息應按照持有人各自的登記持股量進行派付，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有關股息所享有的彼此之間的權利。

46.16 凡無法付予股東及／或自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6)個月後仍未認領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可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付至本公司名下的獨立賬戶，惟本公司不構成該賬戶的受託人，並且股息或其他分派仍為應付股東的債務。對於首次應付後未認領的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可為本公司的利益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凡自首次應付日期起計六(6)年後仍未認領的任何股息或任何有關款項可予沒收，且如被沒收，應撥歸本公司。然而，此後董事可隨時全權酌情決定取消任何此類沒收，並將所沒收的股息或款項支付予沒收之前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款項的人士。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東概無權利以任何方式獲得因未認領的股息或款項而產生的任何利息、收入份額或其他利益。

46.17 在登記轉讓前，股份轉讓不得轉移收取就該等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的權利。

## **47. 資本化及紅股**

47.1 本公司可於董事建議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其他未分配儲備或基金之任何進賬金額或損益賬之任何進賬金額撥作資本，按該款項在以股息形式分配利潤的情況下可在股東之間分配的比例將該款項撥付予該等股東，並代表彼等將該款項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以供配發及分派，並在彼等之間按上述比例分配。

47.2 除第47.1條規定的權力外及在不影響該權力的情況下，董事可在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按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紅股而無需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對價。

47.3 董事可進行一切對使該資本化或紅股發行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行動及事宜，並可全權就可能基於上述基準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零碎配額須忽略不計或其利益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或紅股發行及附帶

或相關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及本公司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47.4 除本第47條規定的權力外及在不影響該權力的情況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有權發行無須支付任何對價的股份，及／或將本公司無需用於支付或提供有權享有累積或非累積優先股息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的未分配利潤或其他款項（包括結轉至任何儲備金的利潤或其他款項）資本化，並將相關利潤或其他款項用於全額繳足新股，在每種情況下，相關股份於發行時須：

- (a)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及／或本公司實施並由董事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或
- (b) 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由非執行董事持有或為其利益持有，作為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其於第43條下享有的薪酬的一部分。

董事可進行對實現上述各項而言屬必需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 48. 財務報表

48.1 董事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財務報表（包括（如適用）重大的相關文件（包括合約及發票））：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發生的事項、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以及對於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而言屬必要的有關會計及其他記錄。該等財務報表應存放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且必須自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當日起保留至少五(5)年。適當的財務報表不得被視為保存，除非在新加坡《公司法》的規限下，財務報表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界定的會計準則的要求，並真實公平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解釋了其交易及財務狀況。

48.2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允許非董事的股東查閱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一項，並決定查閱的範圍、時間及地點、條件和規定，除非經新加坡《公司法》賦權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否則任何股東（非董事身份）或其他人士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48.3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規定，董事須根據新加坡《公司法》不時促使編製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有關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報告、報表及其他可能屬必要的文件。

48.4 財務報表及（倘需要）資產負債表（包括依法須隨附的所有文件）的副本經妥為審核並將於股東大會上連同審計師報告及董事聲明一併向本公司呈示，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個完整日郵寄至每名股東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本

組織章程的條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大會通告的各名其他人士，惟(a)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倘所有有權自本公司接收大會通告的人士同意，該等文件可於大會日期之前的一段較短期限內發送；及(b)本條並不要求該等文件副本郵寄至一(1)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多名人士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並無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但並無獲發送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將有權向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登記的香港營業地點申請後免費獲得該等文件副本。

## 49. 審計

49.1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應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審計師，任期自該次大會結束時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49.2 應任命審計師（除非本公司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獲豁免遵守該規定）且其職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受到規管。本公司每位審計師均有權在任何時候查閱本公司的會計及其他記錄，並應按新加坡《公司法》要求作出報告。

49.3 本公司的賬目應至少每年審閱一次，並由審計師確定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如有）的正確性，且應遵守新加坡《公司法》關於審計及審計師的條文（包括審計師的權力及職責）。

49.4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以審計師身份行動的人士作出的一切行為，就所有與本公司真誠交易的人士而言均屬有效，即使其委任存在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委任時未符合委任資格，或隨後被取消資格。

49.5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審計師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接收任何股東有權就任何股東大會收取的所有通告及其他通訊，並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其作為審計師所涉及之任何事務發言。

## 50. 通告

50.1 通告應為書面形式及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通過專人送遞或通過速遞或郵寄提交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其向本公司提交的作為向其送達通告之地址的有關其他地址（如有）而向任何股東作出、發送或送達，或交付至上述位址，前提是董事並不認為向任何該等地址發出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將屬不合法或並不可行。在不損害上述但其他方面受限及根據本組織章程、新加坡《公司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或有關電子通訊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

(a) 本公司或董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的規定或允許作出、發送或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賬目、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通函或報告）可通過電子方式採用電報、專用電報機、傳真或電郵提交至該人士的當前地址或聯繫方式或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網站公佈而向任何股東作出、發送或送達；

(b) 就第50.1(a)條而言，倘通告或文件通過於網站公佈方式向股東作出、發



送或送達，則本公司應通過以下任何一(1)種或多種方式另行通知股東，有關網站已刊登通告或文件，以及可取閱通告或文件的方式：

- (i) 通過專人、速遞或郵寄至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方式另行向股東發送該等通告；
  - (ii) 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向股東的當前地址或聯繫方式另行發送該等通告；
  - (iii) 於每日新聞廣告；及／或
  - (iv) 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公佈；
- (c) 就第50.1(a)條而言，應默認股東已同意通過該電子通訊方式收取該通告或文件，且無權選擇收取該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及
- (d) 儘管第50.1(c)條規定，董事可酌情隨時給予股東機會於特定期間內選擇是否通過電子通訊或印刷本方式收取該通告或文件，倘股東已獲提供機會但未於特定期間作出選擇，則視為已同意通過電子通訊方式收取該通告或文件，且其在任何情況下不再有權接收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50.2 根據第50.1條或（倘適用）本組織章程任何其他條文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於下列時間被視為已妥為作出、發送或送達：

- (a) 如專人交付予股東，則於交付之時；
- (b) 如以速遞發送，則於交予速遞公司之日；
- (c) 如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或航空郵件（如適用）發送至股東地址，則於投遞當日；
- (d) 如以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發出，則於傳送當日；及
- (e) 如登載於網站，則於首次登載之時。

在提供該服務或送達時，只需證明內附該通告或文件的信件已妥為註明地址、預付郵資並投入郵局或電傳、傳真或電子郵件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完整傳送（發送方的傳真機或服務器或傳輸設備並未發出有關傳送以任何方式失敗的報告）或電報已妥為註明地址並提交予相關發送部門，即屬充分，而無須收件人確認已收到該通告或文件。

50.3 儘管有上述第50.1(c)條及第50.1(d)條的規定，本公司應將法律或（如適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所指明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發送給股東，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如何索取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並應要

求提供該等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50.4 關於聯名人士有權獲得的任何股份的所有通知、通訊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應發送給在股東名冊中排在首位的人士，按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應是對相關股份所有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 50.5 公司可按根據本組織章程須發出的其他通告相同的方式向本公司已獲悉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權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發出通告，並註明該等人士的名字，或該身故股東的代表或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的職務或任何類似稱謂，並按由聲稱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郵寄至該等人士，或本公司可選擇以在相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的情況下所採用的任何方式發出通告。
- 50.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於向本公司提交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其於股份的所有權之證據並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知的地址後，將有權於該地址獲送達或交付倘非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應有權獲得之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而有關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被視作向所有於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與其一併或通過其取得或受其管轄)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除上述者外，根據本組織章程交付或郵寄或留於任何股東之地址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提供、發送或送達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算，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清算，應被視作已就在股東名冊中以該名股東之唯一或以首位聯名股東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
- 50.7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本組織章程授權的任何方式發送予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記錄日期接收該通告的股份的各持有人，惟以下情況除外：如屬聯名持有人，該通告在發送予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以及任何因應身為股東(而該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原本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被移交相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時，即為充分送達，而任何其他人士(審計師或其代理除外)均無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50.8 凡代表本公司或董事發出的通告，若帶有本公司秘書或其他獲妥為授權高級人員的簽名(無論為機印或親筆簽名)，即視作有效。
- 50.9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發送或送達的任何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留於或通過預付郵資的掛號信發送至本公司或其辦事處的有關高級人員。

## 51. 清盤

- 51.1 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應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書。
- 51.2 倘本公司清盤，在為滿足任何附有關於償還資本的特別權的股份持有人的索賠作出適當規定的前提下，剩餘資產應被用於償還清盤開始時股份已繳或記

為已繳的資本。

- 51.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清盤屬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之下），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可經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及／或與破產有關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或程序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以實物形式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此類資產包含的是否為同類財產），並為上述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股東所視為公平的分配方式，但倘任何分配是按照該等權利以外的方式解決的，股東應享有同等的異議權及相應的權利，猶如該決議案是根據2018年《破產、重組和解散法》第178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一樣。根據上述條款正式通過的批准向另一家公司轉讓或出售的特別決議案可以以同樣方式授權清盤人在股東之間分配任何股份或其他應收對價，但不按照其現有權利進行分配；任何此類決定對所有股東均具有約束力，但須遵守上述條款賦予的異議權和相應權利。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於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但不得強制股東接受附帶有任何債務的任何資產。
- 51.4 倘本公司清盤，則凡當時不在新加坡的本公司股東均須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起計14日內，或於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後的相同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管理人（不論於新加坡境內或新加坡境外）代為收取所有有關或就本公司清盤送達的傳票、通知、法律文書、法令及判決，惟前提是，董事會認為向有關管理人發送該傳票、通知、法律文書、法令及判決並非違法或並非不切實可行。若股東沒有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有權代其委任相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受委任人士送達通知即視為妥為向該股東送達；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清盤人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股東，通知方式可以是在新加坡及香港（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或是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該股東的地址，有關通知將視為於刊登廣告或寄出函件當日的翌日送達。

## 52. 彌償保證及保險

- 52.1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在新加坡《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的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其執行及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所招致或將招致的一切費用、收費、損失、支出及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52.2 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原則下及在新加坡《公司法》可能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公司董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概不就以下任何事件負責：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行為、收款、疏忽或失職；參與任何收款或其他為求行動一致的行為；任何本公司因受董事命令或代表本公司而收購的任何物業產權不足或瑕疵所引起的損失或開支；本公司須投資於任何安全漏洞或瑕疵的任何資金；任何須投放任何資金、證券或影響或將之取去的任何人士因破產、無力償債或侵權行為所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在執行其職位的職務時因任



何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件，惟因其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除外。

52.3 在新加坡《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董事可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因犯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疏忽、故意失責、失職或違反誠信的罪行而根據任何法律規則所承擔的任何責任，代表本公司為該等人士的利益購買並維持保險。

### 53. 更改本組織章程及本公司名稱

本組織章程規定的任何條例都不得撤銷、更改或修正，且不得納入新條例，除非在新加坡《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允許（或根據其要求的任何書面批准）的情況下，應經董事批准並由股東的特別決議案確認。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 54. 機密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透露有關本公司的貿易或任何事項而屬於商業機密、貿易秘密或秘密程序的性質，並可能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行，且董事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任何詳細資料，惟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授權者除外。

App 3, 16

### 55. 個人資料

55.1 作為自然人的股東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不時為以下任何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無論此類個人資料是由該股東提供或通過第三方收集）：

- (a)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公司行為；
- (b)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內部分分析及／或市場研究；
- (c)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的投資者關係通訊；
- (d)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管理該股東在本公司資本中持有的股份；
- (e) 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向其股東提供的任何服務，以接收會議通知、年度報告及其他股東通訊及／或受委代表委任，無論是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
- (f) 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為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推遲）指定的委任代表及代表的處理、管理及分析，以及編製和彙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或推遲）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
- (g) 執行及管理並遵守本組織章程的任何規定；

- (h) 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上市規則、接管規則、規例及／或指引；
- (i) 本公司現行隱私或數據保護政策中規定的任何其他目的；及
- (j) 與上述任何目的有合理關係的目的。

55.2 就第55.1(f)條規定的目的及與第55.1(f)條合理相關的任何目的而言，任何為股東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或推遲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股東將被視為已保證，倘該股東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之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即表示該股東已獲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讓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或披露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並被視為已同意就因該股東違反保證所招致或與該股東違反保證有關的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本公司。

我們／本人，即姓名、地址及職業（如適用）載列於本組織章程的人士，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組建一間公司；而我們各自／本人同意認購我們各自／本人名稱所對應的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數目。

本人／我們，即已簽認姓名、地址及職業的人士，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組建一間公司；而本人／我們各自同意認購本人／我們各自名稱所對應的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貨幣
PROGRESSIVE INVESTMENT INC. UNIT LEVEL 9 (A2)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LABUAN FEDERAL TERRITORY MALAYSIA	100,000	普通股	美元

日期為2009年4月16日。